

#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二、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在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，大华所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、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减值测试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华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专业资质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、业务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026年3月初，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，听取了审计机构关于年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、审计要点等的汇报，并对2025年的审计计划、审计重要事项、审计时间节点等提出要求和建议。

在审计报告正式报出前，公司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专项沟通会议，与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深入沟通。委员们认真听取会计师的专题汇报，围绕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意见等内容进行了沟通、讨论和质询，同时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把控工作进度，确保按时出具审计报告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**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的作用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
2026年4月28日